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医发〔2016〕18号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潍坊医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
2016年4月1日

潍坊医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建设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师发〔2015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是：坚持价值引领、师德为上、以人为本、改进创新的原则，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，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，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。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组织机制

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（系）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由校长任主任委员，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，学校办公室、纪委、监察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工会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交流学院）、财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、落实、检查、督促工作。校领导班子成员按

照领导分工，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院（系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政策配套机制

（一）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。

（二）科研处负责进一步完善学术研究规范。

（三）人事处负责进一步完善校外兼职兼薪规范。

（四）财务处负责保证和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教育与舆论引导机制

（一）党委宣传部、工会要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典型感人事迹展示、宣讲活动，每年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为契机，利用校报、校园网、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体以及征文比赛、报告会等形式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展现教师风貌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师风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对于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党委宣传部应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。

（三）党委宣传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定期举办师德论坛，搭建教育交流平台，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科学化、制度化。

（四）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要加大对专任教师、辅导员等的师德培训力度，将师德教育纳入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，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。

（五）由人事处负责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，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光荣退休仪式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

（一）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。由人事处和各院（系）结合年度考核，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察，考核结果记入本人档案。

（二）人事处要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聘用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，严格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

（一）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交流学院）负责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健全完善学生评教制度，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

（二）纪委、监察处负责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表彰和奖励机制

（一）由工会牵头定期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评选活动，积极向上级推荐师德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由人事处负责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

（三）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和岗位聘用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

领军人物等高层次人才选培、遴选推荐，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

对于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纪委、监察处、人事处要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评奖评优、安排实习、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六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问责机制

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由纪委、监察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

（一）根据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，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。

（二）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，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聘用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创设公平正义、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。教学、科研管理部门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，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。

（四）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、申诉权利，工会要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教师发展中心要建立健全教师发展制度，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，各院（系）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鼓励、支持教师参加培训、社会实践锻炼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，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潍坊医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人员名单

附件

潍坊医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人员名单

主任委员：	管英俊	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副主任委员：	张潍华	校党委副书记
	孙宏伟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朱 军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井西学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葛国文	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	傅大军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委 员：	刘 军	学校办公室主任
	王爱成	纪委副书记
	王世群	党委宣传部部长（党委统战部 部长）
	成 敏	教务处处长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长（处长）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
	田玉胜	工会主席
	孙瑞杰	人事处处长
	卢国华	科研处处长
	鞠学红	研究生处处长
	于 丽	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交流 学院）处长（院长）
	王承高	财务处处长

王玉良 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（高等
教育研究所）主任（所长）

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王世群任主任。